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

操作指南



二〇一三年二月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操作指南

一、通 则

（一）为维护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保障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两岸海上直航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海峡两岸海运协议》、交通运输部《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实施的公告》，制定本操作指南。

（二）取得两岸直航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或委托其船舶代理公司向上海航运交易所（以下简称航交所）备案大陆直航港口出口的集装箱货物（含承运第三方的中转货）海运运价。

（三）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

公布运价是指两岸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

协议运价是指两岸集装箱班轮经营者与货方书面约定的运价。实际执行的运价与公布运价不一致的，按照协议运价的方式备案。

（四）备案运价应使用统一的《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表》（电子版）（可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或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备案运价” 栏目下载）。

（五）备案义务人备案大陆直航港口出口集装箱货物运价，应按 CY/CY 条款备案，以提单显示的装货港和卸货港为准。其他情况可以在运价备案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六）备案协议运价应提供运价协议（副本），或将运价协议（副本）留存本公司备查。备案协议运价和运价协议副本对运价的描述应该一致。

备查的运价协议（副本）至少保存三年。

（七）调整运价应重新备案。

备案的运价受理后，在生效之前，备案义务人不得提出新的运价调整要求。

（八）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撤销两岸间航线（挂靠港口），应提前 10 天通知航交所。航交所在撤销航线（挂靠港口）的当天注销该备案运价。

（九）被接受的备案运价于航交所受理备案之时起下列时间生效：

1. 公布运价（包括附加费）满三十天；
2. 协议运价（包括附加费）满七天（7*24 小时）；
3. 首次备案自受理之日起。

（十）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或其委托的船舶代理公司应在运费舱单上列明海运费和各种正常、合理收取的附加费。

使用协议运价应在运费舱单上明确运价协议的货方。

（十一）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应当执行其生效的备案运价，其实际执行运价应当与其备案运价标准一致。

（十二）备案的公布运价生效时在航交所网站 WWW. SSE. NET. CN 和中华航运网 WWW. CHINESESHIPPING. COM. CN “备案运价”相应栏目予以公开。

协议运价的货方名称和运价作为备案义务人的商业机密严格予以保密，不予公开。

二、运价备案程序

（一）首次备案前，运价备案义务人先在航交所网站 WWW. SSE. NET. CN 或中华航运网 WWW. CHINESESHIPPING. COM. CN “备案栏目” -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 文档下载区域下载《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运价备案申请表》，填妥后加盖经营者公章，并连同本公司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正本复印件寄送或传真至航交所。

(二) 航交所收到《备案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将备案义务人运价备案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备案专用邮箱。

(三) 备案义务人在航交所网站 WWW.SSE.NET.CN 或中华航运网 WWW.CHINESESHIPPING.COM.CN “备案运价” -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文档下载区域下载《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表》(电子版), 按本操作指南的要求填妥后, 再根据《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运价备案(自助)系统操作手册》的提示登陆自助备案系统上传运价, 由系统进行校验。

(四) 备案运价提交备案后二十四小时内, 航交所对备案运价进行校验。通过校验的, 航交所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备案回执。未通过校验的, 备案无效, 航交所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备案义务人, 该备案义务人应重新备案。

(五) 备案义务人应在备案后二十四小时内确定收到航交所发出的备案回执, 证明备案有效。

三、公布运价备案规则

(一) 备案代码规则

1.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代码不超过五位, 是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英文名称的缩写。班轮经营者可以自行确定本公司的代码。原国际航线班轮经营者备案代码可通用。

2. 周班用 1-7 的数字代表周一至周日。

3. 起始港、目的港代码各五位, 详见《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港口代码表》。

如备案港口不在附表所列范围, 班轮经营者可以与航交所运价备案部门联系, 获取所需的港口代码。

4. 箱型、货种代码各为两位, 两岸集装箱班轮经营者按其对货物的分类归入以下货种范围, 货物的分类规则及说明应作为附件向航交所备案, 其中货类代码 01 到 99 按照海关 HS 编码规则备案。班轮经营者运费舱单

上关于货物的描述应该与备案时的货物分类规则和说明一致。

开顶箱及框架箱皆不超过尺寸。（如箱型或货种为其他类，则应在备案运价备注栏中说明）。

箱型	干货箱	冷藏箱	冷藏高箱	开顶箱	框架箱	高箱
代码	DV	RF	RH	OT	FR	HQ

箱型	货主箱	货主高箱	货主冷藏箱	挂衣箱	油罐箱	其他箱
代码	SO	SQ	SR	HT	TK	XX

货种	一般货	化工品	半危险品	危险品	空箱	等级	其他
代码	GC	CH	SH	HZ	EM	01-99	XX
货种	特种箱代普箱						
代码	D1						

5. 集装箱尺码代码为两位，即 20—20 英尺、40—40 英尺、45—45 英尺。其他尺码按实际填写。

（二）填表规则

1. 备案义务人必须严格按照运价备案代码填写公布运价备案表。
2. 备案义务人备案的运价包括海运费和各种正常、合理收取的附加费。
3. “运价”和“附加费”为数字型，币种为“美元”；“佣金”、“箱扣”为数值（如“佣金”、“箱扣”按比例计收的，可填百分比）；起始港码头操作费（O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人民币”；目的港码头操作费（D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台币”，使用其他币种的必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附加费项不填时，隐含不收取该项附加费；附加费项全部空白时，“运价”隐含为包干运价（“All In”运价）。

4. 备案系统不接受海运净价（运价-佣金-箱扣）小于或等于“零”的

备案信息；也不接受“包干运价（ALL In 运价）-正常合理的附加费”小于或等于“零”的备案信息。

5. 运价备案表（电子版）的格式不得改变，备案义务人只能增减运价条目或修改其中的内容，不在运价备案表（电子版）列表中的附加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中列明。擅自改变运价备案表（电子版）的格式，备案信息将被系统拒绝。

四、协议运价

（一）备案代码规则

1. 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经营者代码、周班、起始港、目的港代码、箱型、货种代码与公布运价的备案代码规则相同。

2. 协议号是指各班轮经营者与货方签订协议的号码，协议号最多不超过十个字符。

（二）填表规则

1. 协议运价备案表的货方是指与班轮经营者签约的货方，货方名称作为备案义务人的商业机密严格予以保密。

2. “箱量 1”用于表示最小箱量，“箱量 2”表示最大箱量。“箱量 1”和“箱量 2”区间不能交叉；若填写“箱量 2”，则“箱量 1”不能缺省；最小箱量必须大于或等于 2。

3. 协议运价生效日期是指协议开始执行的时间和箱量计算的起算时间，协议运价失效日期是指协议终止执行的时间和箱量计算的截止时间。

4. “运价”和“附加费”为数字型，币种为“美元”，其他情况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佣金”为数值（如“佣金”按比例计收的，可填百分比）；起始港码头操作费（O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人民币”；目的港码头操作费（DTHC）为数字型，币种隐含为“台币”，使用其他币种的必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其他非美元计费的附加费的收取金额、币种应

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附加费不填时，“运价”隐含为包干运价（“All In”运价）。

5. 其他填报要求与公布运价备案表相同。

五、联系方式

运价备案受理机构：

上海航运交易所

Shanghai Shipping Exchange

上海杨树浦路 18 号 1806 室

RM1806, #18 YangShuPu RD. Shanghai

邮编 (Zip): 200082

电话 (Tel): 65151166-1888, 65795457

传真 (Fax): 65015883

电子邮箱 (E-mail): twfiling@sse.net.cn

联系人：秦豫

上海航运交易所

运价备案箱型、货类、尺码、周班代码表

箱型代码：

DV	干货箱
FR	框架箱
HT	挂衣箱
HQ	高箱
OT	开顶箱
RF	冷藏箱
RH	冷藏高箱
TK	油罐箱
XX	其他箱
SO	货主干货箱
SF	货主框架箱
SH	货主挂衣箱
SQ	货主高箱
ST	货主开顶箱
SR	货主冷藏箱
SS	货主冷藏高箱
SK	货主油罐箱
SX	货主其他箱

周班代码：

1	周一
2	周二
3	周三
4	周四
5	周五
6	周六
7	周日

尺码代码：

20	20 英尺
40	40 英尺
45	45 英尺

货类代码：	
01	参照 HS 编码
02	参照 HS 编码
03	参照 HS 编码
04	参照 HS 编码
05	参照 HS 编码
06	参照 HS 编码
07	参照 HS 编码
08	参照 HS 编码
09	参照 HS 编码
10	参照 HS 编码
11	参照 HS 编码
...	...
99	参照 HS 编码
CH	化工品
EM	空箱
GC	一般货
HZ	危险品
SH	半危险品
D1	特种箱代普箱
XX	其他

海关 HS 编码

货类代码	商品名称
01	活动物
02	肉及食用杂碎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04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5	其他动物产品
06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09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10	谷物
11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12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3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4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15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6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7	糖及糖食
18	可可及可可制品
19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1	杂项食品
22	饮料、酒及醋
23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4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5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6	矿砂、矿渣及矿灰
27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29	有机化学品
30	药品
31	肥料
32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油墨
33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4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5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6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37	照相及电影用品
38	杂项化学产品
39	塑料及其制品
40	橡胶及其制品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2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43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44	木及木制品；木炭
45	软木及软木制品
46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47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48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49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50	蚕丝
51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52	棉花
53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4	化学纤维长丝
55	化学纤维短纤
56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57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58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59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60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6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63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64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65	帽类及其零件
66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67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8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69	陶瓷产品
70	玻璃及其制品
71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2	钢铁
73	钢铁制品
74	铜及其制品
75	镍及其制品
76	铝及其制品
77	
78	铅及其制品
79	锌及其制品
80	锡及其制品
81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82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83	贱金属杂项制品
84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86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交通信号设备
8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88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89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90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91	钟表及其零件
92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93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94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95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96	杂项制品
97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